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34號

原告 李欣芳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麗玉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3日中市裁字第68-GFH23080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7時24分許，將牌照號碼5E-870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住宅前之騎樓（下稱系爭處所），經員警獲報到場，認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而製單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1月2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GFJ230809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系爭處所之空間為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至今均未受有任何建築容積、補償金或稅賦優惠，

01 亦未供公眾使用、通行，並非處罰條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
02 之人行道或騎樓。且系爭處所之鄰接巷弄僅5.3公尺，應非
03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之法定騎樓。何況原告
04 於56年即入住系爭處所，而處罰條例於57年始制定、施行，
05 依信賴保護原則、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原告在系爭處所停放
06 系爭車輛，自未違規。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
07 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答辯：依建物登記資料，系爭處所為騎樓用地，屬處罰
09 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原告將系爭車輛停
10 放在系爭處所，足以妨礙行人通行，致行人需繞道至柏油路
11 面與汽車爭道，而提升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並聲明：1.原
12 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4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15 1.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16 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
17 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18 2.第112條第1項第1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9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20 (二)處罰條例：

- 21 1.第3條第1項：「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
22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
23 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臨時停車：指
24 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
25 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
26 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27 2.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
28 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29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
30 第4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
31 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

01 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02 此限：…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03 3.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
04 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
05 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06 五、本院判斷：

07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8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0月
10 18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20050524號函、採證照片、執勤員
11 警之職務報告、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
12 實。

13 (二)按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明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
14 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已就道路
15 為列舉性與概括性之說明，故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皆屬道路範
16 圍，至道路性質為公有或私有者，尚非所問。查原告住宅為
17 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建物，依臺中市政府112年7月27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
19 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範
20 圍「第二種住宅區」東北側鄰接7公尺計畫道路，依據該細
21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三）規定：「…凡面
22 臨7公尺（含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
23 或無遮簷人行道…」，而系爭處所即登記為騎樓，此有臺
24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22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12554
25 號函暨檢附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竣工平面圖附卷可參（見
26 本院卷第103至106頁）。足認系爭處所為騎樓用地，雖為原
27 告私人土地，但必須提供公眾通行，不得以停車或其他方式
28 予以占用。

29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處所非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道
30 路」，非法定騎樓，且早在56年間即開始入住，處罰條例制
31 訂在後，應有法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語。然

01 查，系爭處所係登記為騎樓，原告所述與建物登記資料顯然
02 不符。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指於對已經終結之事實，
03 原則上不得因嗣後制定或適用新法，以改變其原有之法律評
04 價或法律效果，至於繼續之法律事實進行中，於終結之前，
05 依原有法律所作法律評價或所定法律效果尚未發生，而相關
06 法律修改時，則各該繼續之法律事實，原則上即應適用修正
07 生效之新法，此種情形，並非對於過去已經終結之事實，適
08 用終結後生效之新法，而係在繼續之法律事實進行中，為將
09 來法律效果之規定，尚非法律之溯及適用。如屬新發生之事
10 實，本應適用該事實發生時有效之法律規定予以評價，尤無
11 法律溯及適用之問題。準此，縱使系爭處所之建物於56年間
12 即已建造完成，但原告於112年7月30日在系爭處所停車此一
13 新發生之事實，即應適用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自非所謂法
14 律之溯及適用，亦無違信賴保護原則。原告所為主張，並無
15 可採。

16 六、結論：

17 (一)綜上所述，原告違規在系爭處所臨時停車，事屬明確，被告
18 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1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三)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法 官 李 嘉 益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9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30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31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俐婷